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6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53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基金）向法院提出流拍抵债申请，法院公告若案外人在二十日异议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法院拟将公司控股股东刚泰矿业持有的365,440,057股股份过户至汇通基金。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案外人认为对抵债的股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刚泰矿业目前的债权人数量、相应债务规模及债权顺位情况；（2）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案外人的数量、可能的异议理由，并就可能导致本次流拍抵债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二、前期公告披露，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3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

是否有转让公司控制权的意向，如有，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何种措施消除违规担保等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是否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

三、公告披露，本次流拍抵债的申请执行人为汇通基金，本次流拍抵债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刚泰矿业持有的365,440,05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如全部过户，汇通基金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1）穿透披露汇通基金的股权结构和资金来源；（2）说明汇通基金及其实控人是否有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如有，如何考虑与安排公司前期违规担保事项。

四、请公司按照要求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所将启动内幕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9月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